

《乌梁素海生态解说方略》

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自然教育手册编制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自然教育手册编制

组织单位(甲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市林草局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 峰

甲方项目负责人:吕文兵

甲方项目联系人:张巧丽

联系电话:13337085586

承担单位(乙方):内蒙古森太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 318 号综合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明 亮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国盛

联系电话:13348161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乌梁素海生态解说方略》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自然教育手册编制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自然教育手册编制。

（二）项目内容：围绕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自然教育、公众科普、生态解说和保护管理实际需求，完成自然教育手册的资料核验、内容编制、实地素材采集、图文设计、专家审校、排版校对、配套自然教育材料编制及成册成果交付等工作。

（三）项目目标：形成一套科学准确、图文并茂、面向公众和自然教育实践可直接使用的《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自然教育手册—乌梁素海生态解说方略》，系统呈现乌梁素海湿地生态系统、鸟类资源、疣鼻天鹅生态名片、候鸟迁徙保护、流域生态治理、保护管理实践、自然教育课程和生态解说应用等内容，服务保护区日常科普宣教、研学活动、志愿者培训、解说员讲解和公众传播。

二、主要目标和技术要求

（一）乙方应围绕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需求，完成手册编制、设计及配套成果交付。

（二）手册内容应突出乌梁素海湿地生态系统、鸟类资源、疣鼻天鹅生态名片、候鸟迁徙保护、流域生态治理、保护管理实践和公众科普教育等特色，系统覆盖湿地生态功能、主要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实践、自然教育课程和生态解说应用等主题。



（三）手册应兼顾青少年、普通公众、研学团队、志愿者和解说员等不同对象使用需求，配套设计自然教育课程、活动任务单、观察记录表、评价表和生态解说应用材料。

（四）手册正文原则上不少于 8 万字，图片、图表、照片、插图、示意图等视觉内容原则上不少于全书版面的 30%，并满足印刷装帧、存档和长期宣教使用需要。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开展资料收集与核验。
2. 开展现场调研与素材采集。
3. 完成手册内容编制。
4. 完成图文设计和版式排版。
5. 完成成果归档与交付。

四、成果提交与验收指标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

1. 《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自然教育手册—乌梁素海生态解说方略》完整成果。包括可编辑文件 1 套、高清电子底稿 1 套、标准化纸质成册资料 10 套。

2. 手册正文文本成果。正文原则上不少于 8 万字，内容结构完整、逻辑清晰、表述规范，能够作为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自然教育和生态解说基础资料使用。

3. 图文与视觉素材成果。包括照片、图表、插图、示意图、知识框、物种图谱、课程流程图、解说示意图等，视觉内容原则上不少于全书版面的 30%。



（二）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交付。

（三）成果验收：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可采取资料审查、专家评审、会议评审或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验收专家费用如需发生，由乙方从项目经费中列支。经甲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6000 元（含税价），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比例	付款金额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后，甲方按规定办理支付。	50%	¥73000 元 （大写：柒万叁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后，甲方按规定办理支付。	50%	¥73000 元 （大写：柒万叁仟元整）

（三）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未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的或付款申请资料不完整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或不予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或不支付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确认或补充协议手续。

开户名称	内蒙古森太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	867100301421000658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成果质量、资料核验、专家审校和成果交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财政支付程序，按期办理项目经费支付手续。
3.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已掌握且可提供的基础资料、管理要求、宣教需求、相关联系人及必要的现场协调支持。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或甲方使用需求的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工作，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2. 乙方应组建与项目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团队，保证项目负责人和核心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财政支付程序支付项目经费，影响乙方项目实施的，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项目完成期限。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或提交成果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返工或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提供虚假材料、擅自使用或泄露项目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协商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八、合同变更、解除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7.13

签订日期：2026.7.13

